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7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鄭柏豪　　籍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7日起至98年6月17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前三期每期支付17,969元，第四期起每期支付22,027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7日起償付，共分六十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766,7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及試算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766,752元	自9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	自94年12月29日起至95年6月28日止，按年利率1.2%、自9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